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粤新广网〔2017〕54号

转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 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 征集推选和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顺德区文化体育局、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现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展播活动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7〕12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积极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视听节目创作并参与节目的评选报送。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要把此次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

认真做好作品征集和推荐工作。报送参评作品的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个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报送材料，由所在地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填写推荐单位意见并盖章后统一报送至省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省内持有《信息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单位，请径向省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报送。

参评作品及相关材料请于6月30日前报省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10月1日起，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要在网站内设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展播专区，集中播放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选出的优秀节目。

优秀网络视听作品参评材料包括《“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推荐表》、《版权承诺书》的纸质材料及扫描版（格式请见附件，推荐表电子版可在省局官网下载）、参评作品存储U盘/光盘。（参评作品可直接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省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邮箱）。

省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联系方式：广州市环市东路331号广电中心二期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邮编510066）；

省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邮箱：gdwlstjmgjc@126.com；

联系人：曾凡旅 13632395532,020-61228031，

郭嘉宝 15202023008,020-61228034。

附件：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

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展播活动的通知

2.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推荐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公检法（公安厅、检察院、法院）、教育（教育厅）、医疗（卫计委）、邮政（邮政局）、民航（中南局、南航）、交通（交通厅）、铁路（广州铁路监管局、广铁集团）等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各影视传媒类大专院校（院系）（请教育厅代转）。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印发

校对：曾凡旅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03-14

收

收字 总办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文件

新广电办发〔2017〕12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 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 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为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4—2016年连续开展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展播活动，活动影响广泛，效果良好。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中国文联十大和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一系列讲话精神，以及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加强网上传播阵地建设，推出更多底蕴深厚、涵育人心的优秀作品，现就2017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展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 节目征集

征集对象是：

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公检法、教育、医疗、邮政、民航、交通、铁路等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

各影视传媒类大专院校(院系)。

(二) 节目推选

1. 各省局组织专家团队对征集到的节目进行初评，推选出推荐节目报送总局网络司。

2. 总局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征集到的节目进行评议，推选出优秀节目。

(三) 优秀节目展播

组织各网络广播电视台和重点视听节目网站，设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展播专区，集中播放此次活动推选出的优秀节目。

二、节目要求

(一) 主题鲜明，导向正确。节目要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着力在以下方面推出“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精品力作：

1. 深入诠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新成就，突出展现各行各业在改革发展中取得的新进展，讴歌模范人物和先进典型；

2. 积极宣扬依法治国、崇尚廉洁的价值理念，营造人人守法、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风尚；

3. 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理念；

4. 记录身边感动，深入挖掘普通中国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感人事例，大力弘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诚实守信、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

5. 大力弘扬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鼓励人们向上向善的思想文化内容，描绘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昂扬向上、奋斗不息的伟大实践。

(二)形式新颖，内涵丰富。参加征选的节目应突出网络特色，多采用广大网民喜闻乐见的、适于网络传播的形式。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深化中国梦内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讲好故事，注重节目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统一，避免空洞化、模式化、套路化。

凡是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创作或首播，与此次活动的主题相契合的网络原创节目，包括网络剧、微电影、

网络电影、影视类动画片、纪录片及专业类网络视听节目(栏目),无论是在播的还是专为此次活动创作的均可参与。

三、活动进度

7月15日前:各省局进行节目征集、初评,并向总局报送推荐节目;

9月30日前:总局组织优秀节目推选,并做展播准备;

10月至12月底:优秀节目网络展播、奖励。

四、工作安排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要把此次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组织辖区内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相关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相关大专院校(院系)积极参与节目征集。

(二)做好节目推选工作。初评时,要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推荐契合主题、高质量、高品位的作品,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节目存储U盘、推荐节目目录、节目推荐表及版权承诺书(以上表格请见附件)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报送总局网络司。各省区市推荐节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5部(重点地区可适当放宽)。

(三)组织和动员辖区内影响较大的视听节目网站参与到优秀节目展播活动中来,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有利于优秀节目创作的良好环境。

请各省局3月31日前将本局此项活动的具体负责联系人报总局网络司。

特此通知。

- 附件:1.“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
网络视听节目推荐表
2.版权承诺书
3.“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
网络视听节目推荐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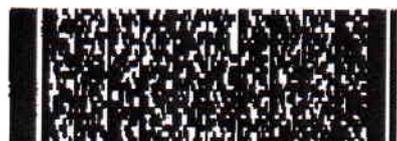


(联系人:丛俊全、胡方鹏,010-86096141、86096574,
传 真:010-86095595)

抄送：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相关持证机构。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7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1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 原创网络视听节目推荐表

推荐单位:

序号:

节目名称			
制作机构			
类别	网络剧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电影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电影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类动画片 <input type="checkbox"/> 纪录片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类节目(栏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长度(集数、时长)		首播时间	
播放网站			
作品权利人(需与版权承诺书一致)			
主创人员			
内容简介			
推荐单位意见			
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意见			

注: 该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 且必须由推荐单位和省级广电部门盖章, 否则无效。

附件 2

版权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就授权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活动的参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

2、本单位/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并同意将作品在活动期间在网上进行免费展播。

3、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5、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没有在多家省局或中央直属单位重复参选，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承诺单位/人：

（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

